

2024 年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80号）要求，现就2020级、2021级、2022级、2023级、2024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在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创新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

2、参评研究生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顶级或重要学术论文（顶级或重要期刊划分以生命学院2019年修订的生物医学工程和生物学重点期刊目录为准，也认可学校相近学科所列的重点期刊，基本上中科院小类分区3区以上的论文都是）；

（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获高水平国际、省部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

（5）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信息）；

（6）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7）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

3、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以及有扰乱社会秩序、校园秩序或扰乱公共安全者；

(2) 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学位课程（指：公共基础课、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评审组织

生命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四、奖学金申请方式

研究生自愿申报，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幸福北理(i.bit.edu.cn)，点击“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于 10 月 17 日 17:00 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提交（仅保存无效）**。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申报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10 月 17 日 17 点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五、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奖学金类别设定		奖励范围
一年级博士	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新生
博士研究生	博士特等学业奖学金	依据研究生自愿申报情况及学术成果设定金额级差和获奖比例，其中特等奖学金最高奖励金额不低于15000元。
	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	最高等级奖励金额不低于每生每年 6000 元
	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除 2024 级外，其余年级严格按照本人申报的相应等级进行评选，如遇名额未满的情况，剩余的名额和奖金将顺延进入下一等级平均分配。

全日制非定向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按照每年每人 7000 元分配，由指定账户支出。若参加所在培养单位同年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超出 7000 元部分需由导师利用自有经费补足。

1、分配名额及奖励标准。

(1) 2024 级博士：所有学生按照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2) 2023 级博士：按照课程成绩 40%、成果 60%进行评定，博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15000 元；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10000 元；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实际人数和剩余金额浮动。

(3) 2022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博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15000 元；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10000 元；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实际人数和剩余金额浮动。

(4) 2021 级、2020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博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15000 元；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10000 元；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实际人数和剩余金额浮动。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符合条件学生数量浮动：

(1) 2024 级硕士：推免研究生主要结合生源质量评定；统考研究生分学科参考入学综合成绩顺序由评审组依次排序，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报考生源优先于调剂生源。

(2) 2023 级硕士：学术/专业型硕士按照课程成绩 60%、成果 40%进行评定。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6000 元；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4000 元，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2000 元，根据实际人数和剩余金额浮动。

(3) 2022 级硕士：学术/专业型硕士按照成果进行评定，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6000 元；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4000 元，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2000 元，根据实际人数和剩余金额浮动。

六、评审办法

1、成绩的认定：参照研究生管理系统成绩，并根据学分积按照专业折算标准分后进行排名。加权平均分 = Σ (课程成绩 × 学分) / Σ 学分。

2、参评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学术成果必须满足申请条件(二)的要求。SCI 论文需提供申报当年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按照最新版，含年度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等情况)，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

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上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在线公布时间和正式刊出时间跨越某年8月31日的论文不能够被当做是两个不同年度的研究成果用于申报两个不同年度的奖学金。

4、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5、成果认定参照生命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进行排名。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及高水平竞赛参考研函2019[88]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试行）。评定工作应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6、按照第五条确定的成绩和成果比例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学院将根据排序考虑等级顺延。

7、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上一学年度有休学记录的研究生，按实际学习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学年评审，如不参评，不占各等级名额，实际奖学金按照上一年度确定的等级发放，待下一学年评审后按评选等级发放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在生命学院。

生命学院

2024年9月29日